

# 威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2019) 95 号

## 关于反馈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 备案审查结果的函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预算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市民政局、交通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四部门开展了 2018 年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工作，形成的审查结果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审查结果予以反馈，请各单位对照问题清单，结合各自实际，将相关问题及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 11 月底前报预算工委，对暂时无法落实或需要在以后工作中调整完善的，请一并说明原因和计划安排。

### 一、对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评价

总的看，市政府财政部门及部门预算单位能够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做出了积极努力，预算编制不断细化，预算执行比较规范，绩效管理逐步加强，预算公开符合法定要求。市财政部门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与报市人代会审查的预

---

算基本一致，部门项目支出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部门职责相适应，大部分项目支出安排均设置了绩效目标。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内容比较完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的编列符合预算法要求。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得到有效盘活，与当年预算资金实现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升。

## 二、审查发现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从基本支出预算安排看，按定额标准核定的支出相对准确，但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安排较为笼统。主要体现在：没有实行“零基预算”，安排依据不够充分，支出标准不够明确，支出测算过于笼统，缺少专项业务执行年限等。从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看，部分年初预算项目经济科目列支不够细化准确，列入“其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较高。部门的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对基本支出控制不够严格、部门预算“一下二上”时间偏紧是主要原因。

（二）预算支出划分标准不够规范。有的部门将应编入项目支出预算的项目编入基本支出的行政事业性专项预算；同样是政策性项目支出，有的部门编入项目支出预算，有的部门编入行政事业性专项预算。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支出划分标准，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难以准确区分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与项目支出，大多沿袭参照往年预算原则进行编制。从近两年情况看，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专项规模不断扩大且增长

较快，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任务完成地不够好。

（三）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预算执行中追加较多，未履行规范的审批程序；有的部门对当年无法支出的项目预算，没有及时申请调减预算，导致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尤其是结转结余两年以上资金占比较高；有的单位存在公用经费超支问题；部分往来资金长期挂账。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项目支出论证不够充分、结余结转资金规模与预算安排挂钩不够紧密是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审查发现，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的不够深入，主要体现是：部分项目支出未设立绩效目标；已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绩效跟踪监控未及时有效开展；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运用；绩效评价信息未公开等。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意识不强、缺乏统一规范的绩效目标体系、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与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不够紧密导致了该类问题的出现。

（五）预决算公开不够及时准确。从公开情况看，有的单位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与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不一致；有的部门未按照法定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情况；已经公开预决算信息的个别部门，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的说明较为笼统，可读性不强；有的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情况未及时向社会公开。产生该问题的主

要原因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工作不够重视，考核监督机制不够健全。

### 三、意见和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就改进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程序方法，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行使预算管理权，预算建议、资金分配和项目审批调整须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列支规范。市政府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预算支出分类划分标准，指导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厘清支出界限，规范支出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二）提高法治意识，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预算法定原则，切实强化预算约束。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预算调整，防止资金沉淀闲置。预算执行中确需进行调整的，需编制调整方案报财政部门汇总列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将相关部门预算调整文件，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三）增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创新。各部

部门整体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高思想认识，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主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预决算公开的衔接，对预决算口径差异及其他社会关注的问题予以重点说明。加快专项资金和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步伐，专项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信息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重要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附：2018年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发现问题清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 2018 年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发现问题清单 (海洋发展局)

1. 未按规定时间公开部门预算。截至 2019 年 5 月底，2019 年部门预算未公开。

2. 经济科目列支不准确。根据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十九大安保维稳先进个人奖金 0.15 万元列支办公费，刘公岛整治修复工程资金 380 万元列支委托业务费，省级海上粮仓建设发展资金 16.1593 万元列支大型修缮。

3. 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海洋发展局 2018 年总预算收入 2846.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24.39 万元，占比 71.11%。海洋与渔业监测减灾中心 2018 年总预算收入 3019.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17.97 万元，占比 66.84%。

4. 未设置绩效目标。海洋发展局 2018 年部分预算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